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張政柔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中立宣導相關資料1份（20208073_1113002746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關之事項，以確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前於111年3月2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548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，以及政務首長應遵守「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規約」所定事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「公職候選人」，動用「行政資源」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；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行政資源」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所稱「公職候選人」，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

景美女中 1110407
MTAA1116003112

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

三、邇來迭有反映部分通訊軟體之本府公務群組成員名單、部分機關之市政宣導看板及推播影片等行政資源之運用情形，易使外界對於本府公務人員之行為或所辦理活動，是否違反前開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產生疑慮。

四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「行政資源」或有關之事項，其支配運用情形應符合中立法相關規定，以示本府嚴守中立與公正之立場。

五、檢附行政中立相關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07 11:01:58

（人事處代決）